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5-070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碳谷

股票代码：836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42号楼

通讯地址：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4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2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碳谷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指	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吉林九富	指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吉林九富将其直接持有的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吉林九富与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林九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4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巴图
注册资本	100,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84300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8-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通讯地址	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42号楼
邮政编码	130500
联系电话	0431-82311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巴图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吉林	否

王占波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	否
赵宏波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	否
杨凤城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	否
刘泓辰	男	董事	中国	吉林	否
刘月	女	监事长	中国	吉林	否
李宪坤	男	监事	中国	吉林	否
王明义	男	监事	中国	吉林	否
关易婷	女	监事	中国	吉林	否
于洪伟	男	监事	中国	吉林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吉林碳谷外，信息披露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吉林九富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股权事项，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作出批复，同意将吉林九富所持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无偿划转至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权益变动之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股票自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受让方承诺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将参照5%以上股东减持履行预披露的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7月22日，吉林九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股权事项，拟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吉林九富所持有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并向吉林碳谷发送《关于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申请》；

2、2025年7月28日，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作出批复，同意将吉林九富所持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无偿划转至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单位即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负责管理。

3、2025年8月1日，吉林九富将《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

偿转让吉林碳谷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发送至吉林碳谷。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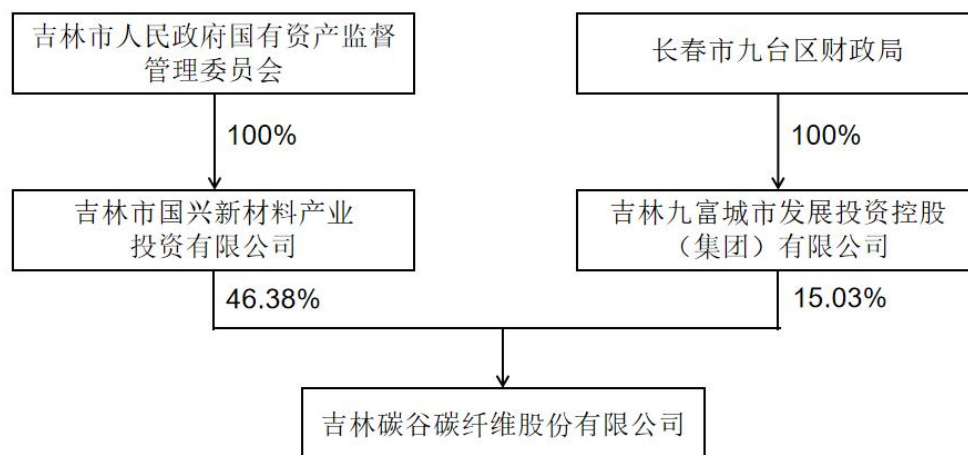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等。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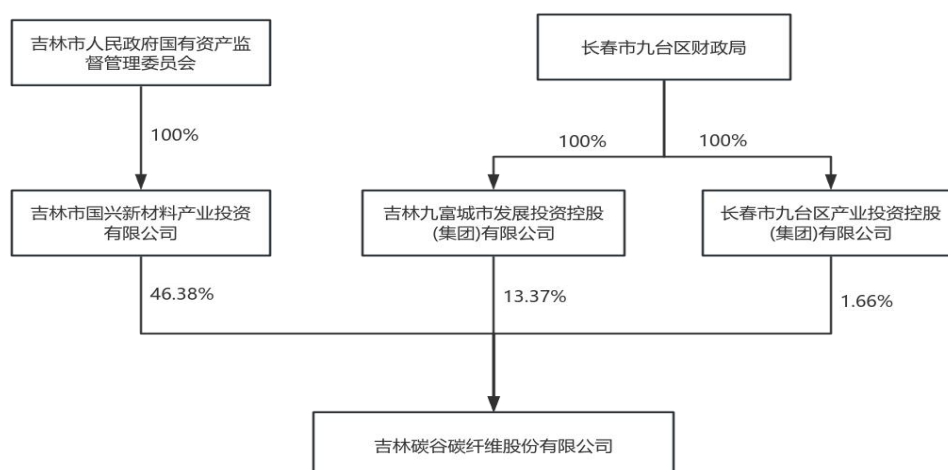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吉林九富持有上市公司88,337,2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31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碳谷9,747,7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587%，吉林九富持有吉林碳谷78,589,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728%，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吉林九富将其直接所持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587%）无偿划转给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吉林碳谷1.6587%股份，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吉林九富与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吉林九富，划入方为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标的

无偿划转标的为吉林九富持有的吉林碳谷1.66%股份，即9,747,761股股份。

（三）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2025年8月15日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9,747,761股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权益变动双方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附加条件或补充协议，不存在就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另有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信息披露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之日（2025年7月28日）前6个月起至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首次信息披露之日（2025年8月5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25日至4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8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90%。

二、信息披露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之日（2025年7月28日）前6个月起至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首次信息披露之日（2025年8月5日）止，即自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8月5日，吉林九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自有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吉林九富与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吉林碳谷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股票简称	吉林碳谷	股票代码	836077
信息披露人名称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人注册地	九台区南山街碧水尚城4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88,337,261股 持股比例：15.0315%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747,761股 变动比例：1.65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基本情况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的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